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際選課注意事項

85 年10 月9 日8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12 月23 日8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12 月13 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11 月17 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第三點通過
94 年02 月23 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提案修正第二、三、四、七點
95 年11 月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2 年12 月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八點
103 年5 月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九點
教育部 103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99134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九點
教育部 105年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3754號函備查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點
112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九點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本校開設之科目，申請至他校修習者，須具特殊理由並經本校相關教學單位簽章同意。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若因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或特殊原因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承認為畢業學分之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取得學位系所(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除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受理跨校選課者，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上課時間、開課學校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必要時，退回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重審。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受理之跨校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程序申請送教務處辦理複核。

本校學生因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助學生完成相關程序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且不受本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之限制。

- 五、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上課時間〈含往返路程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如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就讀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外系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依本校行事曆於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七、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特殊原因經教務長核准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修學生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
-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